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何宛諭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812

傳真：(05)2427148

Email：v2476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就字第113020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繁星推薦招生文宣及申請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

(310902100Q_1130200245_461-1.pdf、310902100Q_1130200245_46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及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文宣電子檔及紙本文宣品，懇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及分送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在112學年度整體註冊率是91.5%，申請入學分發是全國第12名，其中第一志願錄取比率亦達95.7%。貴校的一路相挺，本校銘感五內。
- 二、自113學年度起政府對學雜費及住宿費的補助，本校更加碼推出「學雜費低於國立、低於私校收費的一半」的優惠措施。
 - (一) 學雜費加碼補助從11.2萬起至全免。
 - (二) 弱勢生享有4年全免住宿費、4至8萬生活扶助金及工讀優先。
 - (三) 在校期間的各項學習表現，另可申請23種校內獎勵措施。

(四) 本校海外學習資源遍布4大洲24國129單位，依學測三科成績，可申請3至30萬「海外學習獎勵金」，運用在修讀2+2雙學位、交換生、海外實習、海外專業學分、海外志工等。(詳見本校網站公告)。

三、有關「繁星推薦」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高中在校成績校排前50%，學測成績通過檢定門檻。

(二) 本校有三學群可供填報：第一學群(25個志願序)、第二學群(8個志願序)、第三學群(1個志願序)。

(三) 繁星獨享優惠措施：

1、繁星生四年住宿費全免。

2、繁星生視同第一志願入學，發給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。

3、可依志趣申請適性轉系。

四、隨函檢送本校「繁星推薦」DM及「申請入學」DM招生文宣電子檔乙份，懇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，無任感激，紙本文宣將另函寄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、各綜合高中(含高職)

副本：本校就學服務處

